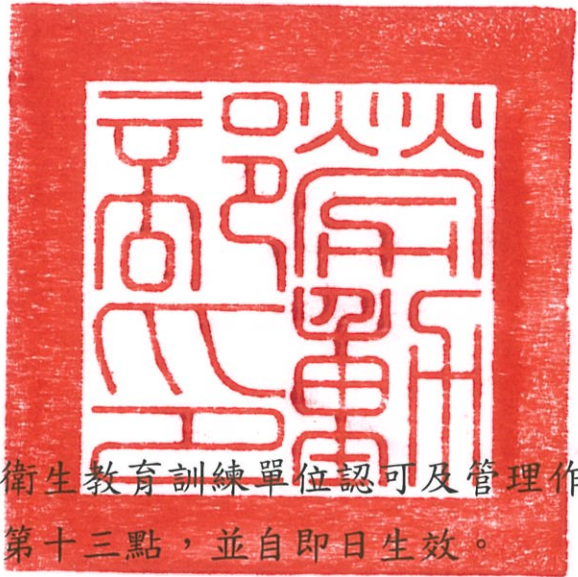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6151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十三點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